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章 總則

- 第1條：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訂定之。
- 第2條：學校與受聘教師雙方共同依據教育目標與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第3條：本聘約為本校與教師間之唯一聘約，全校教師一體適用，學校與教師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同重大違約論，若因而造成他方傷害或損失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2章 聘期之基本約定

- 第4條：教師受聘本校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 初聘：1年。
 - 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每次為2年。
 - 長期聘任：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3分之2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
 - 第1次長期聘任之聘期為10年，如表現優良，第2次長期聘任之聘期不再設限，聘至屆退為止。獲長期聘任之教師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期限內之任1年限，並加註於聘期中。
- 第5條：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受聘教師因故不能按期訂約時，應先與學校聯絡改期簽訂，但初聘教師期限不得超過原訂日期10天，續、長聘教師期限不得超過原訂日期20天，否則以卻聘論，學校概不負責。
- 第6條：教師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離職時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
- 第7條：教師接受聘任後，學校非依「教師法」第14條有關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聘任期限未到，教師如有重大事由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應於1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始得為之。
- 第8條：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時，學校應於議決後1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3章 權利與義務

- 第9條：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教學輔導、編選教材及參與招生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 第10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 第11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與義務，並且有提案、表

決、複決權。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應遵守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決議。

第 12 條：學校之校務章則、各項行政命令、或對教師之要求如係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授權者，若發生爭議，則學校須與教師會協商後決定之。若協商不成，則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 13 條：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在教學上正當要求之義務，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有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需要。

第 14 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15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6 條：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17 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18 條：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9 條：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 4 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 20 條：教師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由學校妥適安排。授課時數依「臺北市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本職以外與教育相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教學研究會得對配課方式及排課時間，向教務處提出建議。